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申請書 1140101 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		
健檢資料	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_____元)參加健檢【校長及 50 足歲以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但因故未實施，原因如下：(請簡明原因)		
	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	健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預定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醫療院所
注意事項	<p>一、申請健檢補助對象，年齡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p>(1)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p> <p>(2)年滿 40 足歲以上且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前一年度 1 月 31 日(含)前到職至同年 12 月 31 日均於本校且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p> <p>(3)不含軍訓教官、代理教師。(4)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p> <p>(5)當年度退休人員且符合健檢資格者，須於退休生效前完成健康檢查補助。</p> <p>二、本項健康檢查：</p> <p>(1)校長：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1 萬 6,0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為限。</p> <p>(2)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 *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0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p> <p>(3)年滿 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p> <p>(4)非屬健檢補助對象，得自費參加健檢，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p> <p>三、受檢醫院：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p> <p>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並以 1 天為限(校長如選擇每二年補助 1 次，最高給予公假 2 天)；線上請假時檢附本簽准申請書，假別請選擇「公假-健康檢查公假」。</p> <p>五、檢查完畢後，請檢附受檢醫院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另案填表核銷，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核銷事宜請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p>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請申請人據以線上請假，俟後另案填表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